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宋育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宋育珊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0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21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2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4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5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26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27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28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9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30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31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01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人宋育珊前於民國111年1月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
03 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定自111年8月15日開始更
04 生程序，並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進行。於
05 更生程序中，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難認
06 已盡力清償，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
07 認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本院遂依消債條例第61條
08 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09 清字第58號、114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進行。經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依法調查、處分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並分配
11 予各債權人完畢後，分別於113年4月9日裁定清算程序終
12 結、於114年5月19日裁定追加分配程序終結，前開二裁定業
13 已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
14 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15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
16 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5年5月13日
17 到庭陳述意見：

18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自111年8月15日裁定開始更
19 生迄今所得總額約為999,500元、必要生活費用以衛福部公
20 布臺灣省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而聲請人於
21 聲請更生前2年間所得約為587,538元、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2 費合計約524,976元，請求鈞院裁定免責等語。

23 (二)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24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5 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6 (三)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27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9 (四)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30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31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1 (五)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02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
03 免責事由等語。

04 (六)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05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7 (七)相對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08 聲請人免責等語。

09 (八)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就
10 聲請人是否免責無意見，請鈞院依法裁定等語。

11 (九)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到庭惟具狀
12 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0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1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22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23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4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25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26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27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29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30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31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01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02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0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
04 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
05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06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07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
08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而消債條例第133條既係著重於
09 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
10 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
12 「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
13 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
14 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11年8月15日）起至裁定免責
15 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6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
18 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9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聲請人有無
20 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
21 人不免責之裁定。

22 2. 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8月15日裁定開始更生後至本裁定做成
23 時，共約45個月之所得總額約為999,500元，平均每月約為2
24 2,211元【計算式：999,500元÷45月=22,211元，元以下四
25 捨五入】。聲請人復主張其於前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以衛
26 福部公布臺灣省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即111至113
27 年間每月17,076元、114至115年間每月18,618元計算。則聲
28 請人前開平均每月所得22,211元顯高於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9 17,076元、18,618元，堪認聲請人自111年8月15日裁定開始
30 更生後至本裁定做成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31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1 後仍有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本院自應繼續審
02 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4日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03 項，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前二年間，其每月可處分所
04 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後是否高於各普
05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06 3.關於聲請人於111年1月4日聲請清算前二年間（為便於計
07 算，故以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為計算期間）之可處
08 分所得數額，聲請人主張其於前開期間均擔任臨時工，平均
09 每月薪資約24,000元，另聲請人於109年間自英屬百慕達商
10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取得保險給付1,538
11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6頁），
12 且依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稅務、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查詢
13 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86至90頁、第108至118頁），聲請人
14 109年度之申報所得僅有其前開所述之保險給付1,538元，11
15 0年度則查無任何申報所得，且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內均無勞
16 保投保紀錄，是於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況
17 下，堪信其所述為真實。又聲請人稱其於110年度領有疫情
18 補助10,000元。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
19 所得總額為587,538元【計算式：24,000元×24月+1,538元
20 +10,000元=587,538元】。

21 4.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2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24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25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26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27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28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29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9至110年度臺灣省每人
30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4,866元、15,946元，則聲
31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01 以上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爰以前開法定數額計
02 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其總額為36
03 9,744元【計算式： $(14,866\text{元}\times 12\text{月}) + (15,946\text{元}\times 12$
04 $\text{月}) = 369,744\text{元}$ 】。

05 5.另聲請人之母，於109至110年間年約71至72歲，109年至110
06 年度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494元、
07 查無勞保投保紀錄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領取補助款之
09 存摺影本、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等件可佐（見消債
10 更卷第89頁、第139至143頁、第135至137頁、司執消債更卷
11 第155至157頁），堪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
12 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另1名手足，共2人平均負擔，並以上
13 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則聲請人
14 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109年間每月5,186元【計算式：
15 $(14,866\text{元} - 4,494\text{元}) \div 2\text{人} = 5,186\text{元}$ 】、110年間每月5,
16 726元【計算式： $(15,946\text{元} - 4,494\text{元}) \div 2\text{人} = 5,726$
17 元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其母之扶養費6,000元，然未提
18 供充分單據供本院審酌是否有支出之必要，且已逾前開計算
19 所得數額，其超出前開數額之部分不予列計。則聲請人於聲
20 請清算前二年間必要扶養費之總額為130,944元【計算式：
21 $(5,186\text{元}\times 12\text{月}) + (5,726\text{元}\times 12\text{月}) = 130,944\text{元}$ 】。

22 6.據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3 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僅餘86,850元【計算式： $587,538\text{元} - 3$
24 $69,744\text{元} - 130,944\text{元} = 86,850\text{元}$ 】，而本件各普通債權人
25 於清算程序中及追加分配程序中受分配之總額分別為115,36
26 3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27頁）、45,708元（見司執消債聲
27 卷第58頁），合計已高於前開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
28 出之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29 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3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是
31 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0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02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03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04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05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06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7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08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09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10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1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13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14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15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16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17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18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19 由。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且
21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2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3 聲請人免責。

24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6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張孝妃